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逝世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惋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謝志明先生(「謝先生」)於近日不幸因病逝世。本公司及董事會對此致以沉痛哀悼，並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問。

謝先生在擔任其於本公司的職務期間，恪盡職守，忠實、勤勉地履行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職責和義務，為本公司相關決策事項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及董事會對謝先生在任職期間所做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謝先生逝世後，董事會現任董事會成員由七名變為六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但低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同時，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下的規則：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a)審計委員會最少要有三名成員；(b)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
- (iii) 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並按照相關程序增補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空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香港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的期限內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述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正常開展，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及田宏先生。